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政府机关简介

一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，落实上级党委、政府决策部署。

　　（二）加强党的建设。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，坚持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，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，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、思想引领力、群众组织力和社会号召力。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，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。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，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。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，统筹抓好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工作，推进镇、村（社区）党建与单位党建、行业党建、区域化党建互联互动。加强基层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建设和统战（民族宗教）工作。

　　（三）统筹区域发展。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辖区建设规划，强化对涉及本区域内人民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、重大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的参与权和建议权，推动辖区健康、有序、可持续发展。推进产业升级、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，推动辖区经济发展。协同统计部门做好相关统计工作。统筹做好企业服务工作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各项政策，规范“三资”管理，做好乡村振兴和脱贫致富工作。

　　（四）组织公共服务。推进政府职能由“管理型”向“服务型”转变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，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（社区）延伸。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，加快建立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公办民办并举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，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。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，落实人社、医保、民政、退役军人、教育、文化旅游、体育、卫生健康、残联、红十字会等领域相关政策，做好民生保障工作。

　　（五）实施综合管理。负责辖区公共事务综合管理，组织领导、推进实施、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辖区内城镇管理、人口管理、社会管理等综合性工作。加强对上级职能部门派驻工作力量的日常管理、指挥调度和考核监督。负责综合执法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，统筹辖区内自然资源管理、市场监管相关工作。负责对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监管，对辖区住宅小区开展综合管理。

　　（六）动员社会参与。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，动员指导辖区内各类单位、社会组织和村（社区）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，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，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镇、村（社区）发展服务。做实做强由党建引领的基层共治基本单元，构建党组织统一领导、各类组织积极协同、广大群众广泛参与的基层治理体系。

　　（七）领导基层自治。发挥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，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，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和法治建设，做好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工作，发挥村（居）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，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。

　　（八）维护安全稳定。负责辖区平安建设、综合治理、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。处理群众来信来访，反映社情民意，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。

　　（九）深化“放管服”和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。依托便民服务平台，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向便民服务中心集中，保障便民服务中心的审批服务事项到位、权限到位。推进镇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，加快实现政务服务马上办、网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，提升政务服务质量。

　　（十）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内设机构及职能

（一）综合办公室。负责机关日常运转，承担机关党务、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绩效、检查督办、政务公开、电子政务、信息化建设、数字化管理、后勤保障等工作。

　　（二）党建工作办公室。负责党的政治建设、组织建设和宣传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统战（民族宗教）等工作。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，抓好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，推进镇、村党建与单位党建、行业党建、区域化党建互联互动。负责干部队伍建设及干部人事、机构编制、老干部、公益岗位管理工作，协调管理派驻机构人员，落实镇对部门派出机构负责人人事考核权、选拔任用的征得同意权和对驻镇单位创先争优、文明单位创建的审核建议权。负责指导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关工委等群团工作。联络服务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。统筹推进辖区人才工作。领导村（居）民自治工作，牵头负责党群服务平台工作。

　　（三）社会事务办公室。具体承担社会事务和公共服务等工作职责，落实人社、医保、民政、退役军人、劳动保障、教育、文化旅游、体育、卫生健康、残联、红十字会等领域相关政策。承担扶贫相关工作。牵头推进“放管服”和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统筹协调下放审批服务事项的承接工作。牵头负责便民服务平台工作。

　　（四）平安建设办公室。负责平安建设、综合治理、维护稳定等工作。负责依法治镇工作。协调开展邪教防范、法治宣传、社区戒毒、社区矫正、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。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，反映社情民意，调处化解矛盾纠纷。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辖区内的治安问题。负责辖区“多网合一”及网格建设和管理工作。统筹辖区内城镇、人口、社会等管理工作。牵头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台工作。

　　（五）农业农村办公室。落实农业农村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相关政策，做好脱贫致富工作。落实经济发展相关政策，统筹推动产业协调发展、经济结构调整、经济增长方式转变。推进农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水利产业发展、资源开发保护利用、新农村建设和气象灾害防御工作，负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负责落实粮食和物资储备相关工作。负责牵头落实河长制工作。按职责分工承担辖区内防汛抗旱、森林防火、秸秆禁烧等基础性工作。指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推进美丽乡村建设。

　　（六）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（城乡建设管理办公室）。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指挥辖区内派驻和基层执法力量实行联合执法，代表镇政府履行规定范围内的行政执法职责。落实对上级职能部门派驻工作力量的指挥调度和考核监督权。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辖区建设规划，强化对涉及本区域内人民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、重大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的参与权和建议权，推动辖区健康、有序、可持续发展。落实土地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道路交通、食品安全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工作。落实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。负责基础设施养护和管理、防违控违拆违等工作。承担相关开发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和安置工作。指导特色小城镇建设和传统村落、传统建筑的保护和发展工作。负责对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监管，对辖区住宅小区开展综合管理。牵头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工作。

　　（七）财政经济办公室。统筹协调辖区企业及其他市场主体联系服务工作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。承担辖区内财政、审计、工业、商贸、科技、统计、电子商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工作。负责村级财务和农村“三资”管理规范化建设指导监督工作。

　　（八）应急管理办公室。负责组织编制、修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，指导和监督检查各村（社区）、直属各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、修订和实施。负责宣传防灾、抗灾、避险、救援、减灾等相关应急知识。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培训、演练指导工作。负责对辖区内各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，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督促整改。负责应急物资储存管理、调度工作。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、事件调查、善后处理、事后评估和信息报送等工作。承担搭建辖区应急信息化系统网络平台和应急指挥平台职责。

　　镇人大、纪检（监察）、人武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组织按有关规定设置并开展工作。

三、领导成员及分工

赵鹏雨

职务：党委书记

职责：负责太平镇党委全面工作。

张子敬

职务：人大主席

职责：负责太平镇人大全面工作。

代分管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招商引资、项目建设、固定资产投资、工业。负责镇安全生产委员会、减灾委员会、防震抗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主管镇应急管理办公室、经贸办公室（项目办公室）。

高冬梅

职务：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职责：负责太平镇人民政府全面工作。

分管财经、审计、绩效管理工作。主管镇综合办公室、财政经济办公室，指导镇综合服务中心农村经济管理工作。

曲洪伟

职务：党委副书记

职责：负责协助党委书记抓好党的建设工作，处理党委日常事务工作。分管武装（不负责具体工作开展）、科协、工会，牵头负责全镇四大服务平台建设工作。组织工作具体主管干部人事、各行政村（社区）三委班子建设（包括考核奖惩）、机构编制、机要保密、地方志编撰工作；宣传工作具体主管意识形态领域建设；统战工作具体主管政治协商领域工作。主管镇党建工作办公室、政协联络站。协调分管领域、主管领域对应的区直部门。

梁峥华

职务：党委副书记

职责：负责协助党委书记抓好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。分管妇联、共青团、关工委、文联领域工作。与王国林同志共同管理镇党建工作办公室，协调分管领域对应的区直部门。

卜金龙

职务：纪委书记、区监察委派驻太平镇监察室主任

职责：负责镇纪委、区监委派驻太平镇监察室全面工作。分管全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上级巡视巡察联络工作，信访维稳工作。主管镇纪委办公室、区监委派驻太平镇监察室、镇信访办公室。协调分管领域对应的区直部门。

刘双喜

职务：党委组织委员

职责：负责协助党委书记抓好组织工作。代分管民政、残联、土顶社区工作。组织工作具体主管基层党建（农村党建、非公党建、机关党建）、党员队伍建设（包括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）、村部规范化建设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、基层社会治理创新（三委一社、1+3+X）。牵头指导镇综合服务中心党建工作。主管镇民政办公室，协助党委副书记管理镇党建工作办公室，配合抓好镇党群服务平台建设。协调代分管领域、主管领域对应的区直部门。

崔艳花

职务：党委宣传委员

职责：负责协助党委书记抓好宣传、统战工作。分管文化旅游工作。宣传工作具体主管宣传、民族宗教及精神文明建设，统战工作具体主管统战、各民主党派及工商联联络服务工作。指导镇综合服务中心文化旅游服务科工作，指导镇综合服务中心党建工作。协助党委副书记管理镇党建工作办公室，配合抓好镇党群服务平台建设。协调分管领域、主管领域对应的区直部门。

崔  健

职务：党委政法委员

职责：负责协助党委书记抓好政法工作。分管综治、公安、司法、平安建设工作，镇机关纪律作风建设、后勤服务管理及党委和政府文字综合工作。主管镇司法所、镇平安建设办公室,协助镇长管理镇综合办公室。联系太平派出所、土顶派出所、太平人民法庭，配合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平台建设。协调分管领域对应的区直部门及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人民法院、区人民检察院、区交警大队。

李  军

职务：副镇长、综合服务中心主任

职责：负责镇综合服务中心（包括政务大厅）日常运营管理，分管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交通（包括路长制工作）、人居环境建设工作（包括太平、土顶两个街区环境管理）。主管镇农业农村办公室、乡村振兴办公室，指导镇综合服务中心农业服务科（不包括农村经济管理）、人居环境服务科工作。协调分管领域对应的区直部门。

黄玉莹

职务:副镇长

职责：分管自然资源（包括林业）、乡建、规划、消防工作。负责镇消防救援委员会、森林防火指挥部日常工作，主管镇乡建规划办公室，指导镇综合服务中心自然资源服务科工作。协调分管领域对应的区直部门。

张敬涛

职务：副镇长

职责：分管畜牧、水利（包括河湖长制、防汛抗旱）、环保、行政执法（不包括乡建部分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市场管理、电子商务、农电管理工作，代管武装工作，负责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。主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（不包括乡建规划部分），指导镇综合服务中心水利服务科、畜禽防疫服务科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科、环保综合服务科、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。

孙  璐

职务：副镇长

职责：分管教育、卫生（包括尘肺病防治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）、食品安全、精准扶贫、社会事务（不包括民政、残联）、统计、科技、政务公开、政务服务及政务数字化管理、档案管理工作。主管镇社会事务办公室（不包括民政、残联部分）、精准扶贫办公室，指导镇综合服务中心卫生健康服务科工作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　 负责人姓名： 赵鹏雨

办公地址：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人民政府

办公时间：星期一-星期五，夏季：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3:30-16:00。 冬季：上午 8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30。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联系电话：0431-84311317